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6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李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18〕荔综执法信处字451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信访形式反映：“其是花语水岸小区住户，该小区西南面100米处，建起一座30-40米高的通讯铁塔。认为该铁塔距离太近，影响居民生活。建设铁塔没提供环评材料，也没征询居民意见，存在违建嫌疑。要求迁移该通讯塔”。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转来的申请人的信访材料，经调查核实后，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18〕荔综执法信处字451号），答复申请人：经查，

荔湾区花语水岸小区西南面 100 米处通讯铁塔，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属于免于规划许可情形。申请人不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18〕荔综执法信处字 451 号），认为该铁塔建设违反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请求撤销上述答复，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悉，并于同日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六)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构件：……，4.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2018〕荔综执法信处字 451 号）答复申请人信访投诉涉嫌违建的通讯铁塔属于免于规划许可情形。该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通讯铁塔的建设标准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查处职责范围，不是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综上，申请人

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8 日